附表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級單位 |  | 系級單位 |  | 本職職稱 | □ 教授 □ 副教授□ 助理教授 □ 講師 |
| 姓名 |  | 兼任行政職務 | 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兼職機構名稱 |  | 兼職機構性質 | **國內兼職：**□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□行政法人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（勾選本欄者，請續勾子欄）：□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□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、事業 或團體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□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（勾選本欄者，請續勾子欄）：□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□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或其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□承接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者（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）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（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）□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（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）□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、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□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**國外、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：**□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□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（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）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 |
| 兼職職稱 |  | 兼職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兼職時數 | □ 每週 小時□ 開會一次 | 支領兼職費 | 註：本欄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□無□有，每月 元；出席費每次 元。 |
| 自評項目 | 1.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。 □是 □否2.授課時數（含論文指導及專題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 □是 □否3.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。 □是 □否4.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。 □是 □否5.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」第9點所列不得兼職之情事。 □是 □否6.若已逾兼職起聘日，敬請說明未能於兼職起聘日前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（如無此情形，則本欄免填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簽章 | 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系級單位 | 1.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。□同意 □不同意(請敘明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2.系（所、組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會議決議結果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。(兼任國內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、理監事、常務理監事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董事、常務董事、執行長、執行秘書、監察人、顧問、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(副秘書以上職務)或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、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，或兼任國外、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須事先經系(級)務會議審議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。)主管核章：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院級單位 | □同意本兼職案。 □不同意本兼職案(請敘明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，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。主管核章：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| □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，加計計畫研究數、指導研究生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□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，授課小時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□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，已達基本授課時數。□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，加計計畫研究數、指導研究生，未達基本授課時數。主管核章： |
| 人事室 | 核章: |
| 產學營運總中心 | 註：非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、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者，免會產學營運總中心。核章: |
| 校長批示 |  |